

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

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幼兒園、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申請辦理同一計畫，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。

(二)符合第四點計畫補助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：

1. 符合本部計畫徵件公告之工作項目、內容重點、推動目標、補助項目及策略。
2. 對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研究、規劃、實驗、執行，或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人才類型之培養、師資培育、能力指標、教學設備、前瞻科技研發及相關配套措施具正面積極影響，或建立典範模式，或引導教學研究推廣改良。
3. 執行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計畫成效良好。
4.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、推動原則或類型，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。

(三)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。
2. 未經本部核准，有販售、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。
3.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，或經本部催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。
4.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
(四)計畫內容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全、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而再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五)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，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核定，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(六)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申請案性質涉及跨校整合、支援服務、先導規劃、新興議題研究，或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，得以全額補助為之。

- (七)本要點之每案最高補助額度、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自籌比率等相關規定，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。
- (八)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（構）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，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；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（構）前一年度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，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，本部得依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，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。
- (九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因執行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，成立縣市輔導團，其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酌實況編列，本部至多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，使用範圍限於執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之工作，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，得優先支用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執行。
- (十)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，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予以調整，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得不受第八款規定補助比率之限制。